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p> <p>.....</p> <p>三、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相關獎項累計 10 次者（1 次傑出研究獎採計 3 次、1 次優等獎採計 2 次、1 次甲等研究獎採計 1 次、九十一年起主持計畫每累計二年採計 1 次）。</p> <p>.....</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p> <p>.....</p> <p>三、曾獲<u>科技部</u>相關獎項累計 10 次者（1 次傑出研究獎採計 3 次、1 次優等獎採計 2 次、1 次甲等研究獎採計 1 次、九十一年起主持計畫每累計二年採計 1 次）。</p> <p>.....</p>	<p>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本條文，且修正條文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p>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修正後全文)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12月28日9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10條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2條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3、4條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5、9條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9條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3、5、8條
109年6月9日及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8條
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4、5、10條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10條
111年○月○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第○條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榮譽，提高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評量案，由院級逕行審查。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本項審查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

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處理本辦法相關事項。

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量：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獎項累計10次者（1次傑出研究獎採計3次、1次優等獎採計2次、1次甲等研究獎採計1次、九十一年起主持計畫每累計二年採計1次）。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各系級教學單位與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院級單位主聘教師由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逕行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六條 體育室、非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及各單位之講師，其評量辦法由其所屬單位另定之，並逐級核備。

第七條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八條 各級審議未通過者，評量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九條 本辦法中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量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十條 本校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各系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院級單位主聘者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聘約中應列明所有教師皆須依本辦法接受評量之約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